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乔银花

项目 负责人： 李博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0712-2656058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2000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欧博
节能科技园内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函
- 附件 4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6 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 附件 7 项目喷漆外委协议
- 附件 8 项目数据报告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 录

- 附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估意见整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修改情况
建议和要 求	补充喷漆外委协议	附件 7	已落实
	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见 P30	已落实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福源路三江红阳工厂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18 米水上巴士船、无人艇等铝合金船				
设计生产能力	18 米水上巴士船 100 艘/年，无人艇等铝合金船 20 艘/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 米水上巴士船 100 艘/年，无人艇等铝合金船 20 艘/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p> <p>(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p> <p>(12)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0]70 号，2020 年 7 月。</p>				

表一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工艺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西、南、北厂界噪声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侧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注: 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一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限值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0mg/m ³	敏感点环境空气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敏感点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孝感市福源路三江红阳工厂内，东经 113° 59′ 0.03″，北纬 30° 56′ 16.64″。

项目东侧紧邻怀仁路，隔怀仁路 90m 为三江险峰工厂，东南侧 310m 为龙店村，南侧 155m 为东方国际城，西南侧 55m 为张熊家湾，西南侧 230m 为三江红峰厂房，西侧 466m 为福源路，西、北两侧紧邻三江红阳厂房，北侧 100m 为航天大道，隔航天大道 130m 为三江万峰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附图 2。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三江红阳公司已建 1#厂房新建 18 米水上巴士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200m²，主要建设有原料仓库（艇身零件库、机电设备堆放区、内装材料堆放区、铝合金管材、板材堆放区）、构件预制区、船体建造区、总装舾装件定位安装区、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艘 18 米水上巴士船和 20 艘无人艇等铝合金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包含 599m ² 的艇身零件库；502m ² 的机电设备堆放区；491m ² 的内装材料堆放区；321m ² 的铝合金管材、板材堆放区；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厂房	已建成，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厂房，无新建，与环评一致
	构件预制区	包含 164m ² 的下料、切割区域和 473m ² 的铝合金板材、管材加工件存放区；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厂房	
	船体建造区	船体建造区主要用于上层建筑、主船体和主甲板的焊接安装，共四个区域，占地面积 2888m ²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厂房	
	总装、舾装件定位安装区	共六个区域，占地面积 4101m ²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厂房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618m ²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排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项目电力供应由孝感市电力公司供应，通过三江红阳厂区已建供配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表二

	供热制冷	办公供热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重力自然沉降后需及时清扫、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致密性检测废气（煤油挥发废气）自然蒸发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系统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废弃铝丝、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配备的风险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位于 1#厂房南面，车棚西面；有效容积 800m ³ ）、危化品库房（位于 2#厂房南侧）等，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与原厂房出租方已建工程的依托关系主要体现在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方面，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三江红阳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三江红阳已建工程	本项目	实际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通过管道供给各车间	1#车间内给水管道已敷设完成	依托已建给水管网供给，三江红阳厂区给水管网已敷设
排水	三江红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车间东侧办公区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	电力由市政电网供应，三江红阳厂区设置配电设施	项目用电由三江红阳厂区已建配电设施供给	依托已建给配电系统，区域电力供应充足
环保工程			
废水	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 3 座，总容积 30m ³ ，目前三江红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化粪池容积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污水

表二

	阳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m ³ /d	网，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56m ³ /d，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三江红阳。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三江红阳厂区内设置有分类垃圾收集桶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依托可行
	三江红阳厂区东南侧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30m ²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10.7843t/a，废弃铝丝产生量约为 1.85t/a，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为 0.1665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剩余容积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环境风险	三江红阳工厂内已配备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三江红阳厂区内设置有事故应急池 1 座，位于 1#厂房南面，车棚西面；有效容积 800m ³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及火灾事故，可依托现有应急物质、装备和事故应急池	三江红阳厂区内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齐全，能够满足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MIG 焊机	802-010-8015	68	船体焊接
2	氩弧焊机	950-002-1899、950-020-5595	4	船体焊接
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FB363-T	18	焊接除尘
4	调速角磨机	-	40	打磨
5	手动切割机	-	1	切割

项目劳动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64 人（部分员工依托三江红阳厂现有员工），年工作 250 天，每天白天 1 班 10 小时工作制。

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相比本项目变更环评无重大变动。

应市政管网调整，本项目污水进入的污水处理厂从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变化成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最终受纳水体为府河。

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材质或牌号	规格	单位	实际年用量
一	铝合金船体				
1	铝合金板	5083-H116	δ 3	t	37
2	铝合金板	5083-H116	δ 4	t	101
3	铝合金板	5083-H116	δ 5	t	85
4	铝合金板	5083-H116	δ 6	t	15
5	铝合金板	6061-T6	δ 4	t	103
6	铝合金板	6061-T6	δ 6	t	10
7	角铝	L40×25×4	-	t	10
8	角铝	L50×50×4	-	t	08
9	铝制护舷	φ 80×4mm 铝管制作	-	t	10
10	焊材	-	-	t	22
二	铝合金上层建筑				
1	带筋板	-	3+IP80	t	45
2	带筋板	-	3+IP40	t	70
3	铝合金板	6061-T6	δ 5	t	10
4	焊材	-	-	t	10
三	铝制栏杆				
1	铝方管	-	100×100×3	t	10
2	铝方管	-	60×60×3	t	15
3	铝方管	-	80×80×3	t	10
4	焊材	-	-	t	05
四	焊缝检验				
1	煤油	-	-	kg	60
2	白灰	-	-	kg	200
五	主要能源消耗				
1	水	-	-	t	3300
2	电	-	-	Kw·h	99436
3	低压气(氩气)	-	-	M ³	66100

用水: 项目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通过给水管道供给车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配置劳动定员 264 人,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10 小时。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车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0~50L/人·班计, 本次评价取 50L/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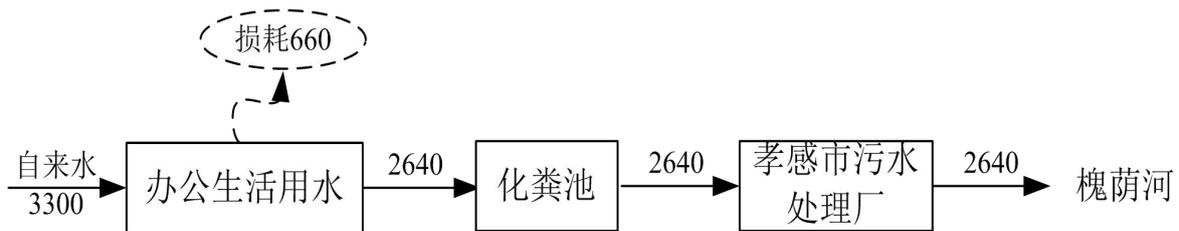
人·班，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2\text{m}^3/\text{d}$ ， $3300\text{m}^3/\text{a}$ 。但大部分人员为三江红阳厂现有员工，实际生活用水增量较小。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三江红阳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福源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m^3/a ）

用水点	用水量	回用量	损耗量	年均排放量
员工生活用水	3300	0	660	2640
合计	3300	0	660	2640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a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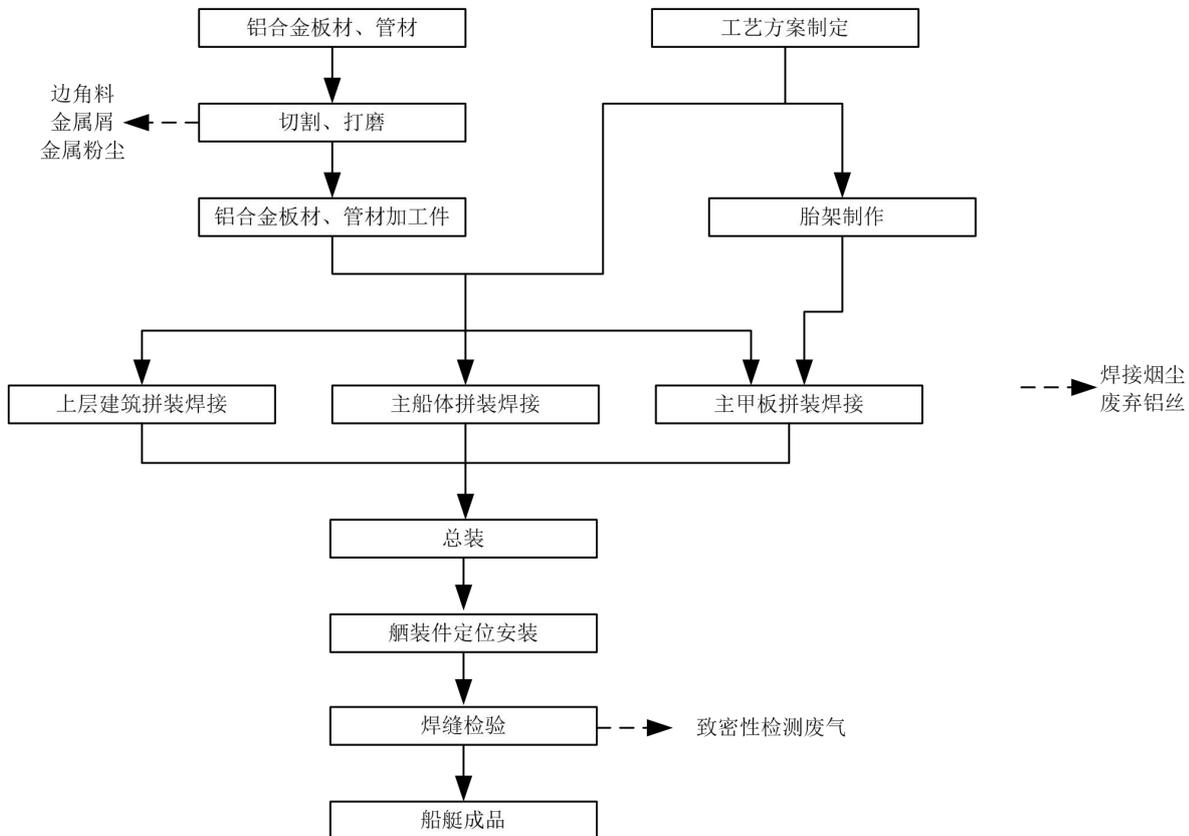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1) 工艺方案制定**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船艇图纸及相关工艺细节。

2) 胎架制作

根据船艇图纸设计胎架，并在厂房船体建造区和总装、舾装件定位安装区的相应区域完成胎架的焊接搭建工作。

3) 铝合金板材、管材加工

根据船艇图纸，使用调速角磨机对部分板材、管材进行切割、打磨，制作成需要的预构件。

4) 上层建筑、主船体、主甲板拼装焊接

根据船艇的图纸，分别对船艇上层建筑、主船体、主甲板进行拼装焊接。上层建筑的拼装焊接主要包括：上层建筑甲板拼板、纵横强梁安装；上层建筑围壁拼板、扶强材安装，主船体的拼装焊接主要包括：龙骨、纵桁拼装焊接，横向舱壁拼装焊接，肋骨框架拼装焊接。

5) 总装

表二

上层建筑与主船体分别拼装好之后，与主甲板一起进行安装焊接成完整船体。本项目上层建筑、主船体、主甲板的拼装焊接以及随后的整船焊接，只涉及焊接工艺，不涉及打磨、酸洗、喷漆等工艺。

6) 舾装件定位安装

舾装工艺指除船体结构之外一切装置、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涵盖了船装、机装、电装、动力装置、控制装置、管路等。本项目舾装件的安装主要包括电气系统安装、燃气系统、控制系统的安装以及发动机、发电机、蓄电池、控制台等设备安装。项目舾装过程只存在焊接工艺，不涉及涂装。

7) 焊缝检验

首先对焊缝进行外观检验，外观检验是以肉眼直接观察为主，一般可借助于焊缝万能规，必要时利用 5-10 倍放大镜检查。外观检测主要是为了发现焊接接头的表面缺陷，如焊缝的表面气孔、咬边、焊瘤、烧穿及焊接表面裂纹、焊缝尺寸偏差等。

其次对焊缝进行无损探伤检测，无损探伤检测是非破坏性检验中的一种特殊的检验方式，本项目利用射线来发现焊缝表面的细微缺陷及存在于焊缝内部的缺陷。

最后使用煤油对其进行致密性检验，在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涂上白灰浆（白灰加水的混合液），待干燥后，在焊缝的另一面仔细地涂上煤油。由于煤油具有很强的渗透特性，当焊接接头存在贯穿性缺陷时，煤油就能渗透过去，在涂有白灰浆的带状白色表面上显露出油斑点或带条状油迹。为了精确地确定缺陷的大小和位路，检查工作要在涂煤油后立即开始，发现油斑就及时将缺陷标出，以免渗油痕迹渐渐散开模糊不清。

通过以上的焊缝检验方法，准确的检测出后焊缝后重新焊接好，确保船艇成品无缺陷焊缝存在。

8) 船艇成品

经焊缝检验合格的船艇成品经过委外的喷漆之后，于客户处进行水道测试、湖上联调试验以及客户验收调试。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①**废气**：主要是制作预构件时，铝合金管材、板材切割、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胎架，船体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焊缝检验时产生的致密性检测废气。

表二

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金碎屑、金属粉尘；焊接使用的废焊丝（铝丝）；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处理途径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托现有
废气	切割、打磨	颗粒物	通过重力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缝检验	VOCs（非甲烷总烃，煤油挥发）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切割、打磨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依托现有
	焊接	废弃铝丝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依托现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年工作 250 天，劳动定员 26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3300m³/a（13.2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0m³/a（10.56m³/d）。

处理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府河。

3.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预构件制作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以及致密性检测废气。打磨粉尘及焊接烟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致密性检测所用煤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处理措施：打磨粉尘由于是金属粉尘质量较重，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会因为重力沉降在工位附近，企业及时清扫、收集打磨点周边沉降的金属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致密性检测废气主要是待使用的煤油全部自然挥发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车间设备噪声等。

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保证厂区噪声达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废物处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废弃铝丝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全部收集后交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抹布，产生量较少，且已混入了生活垃圾，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所列废物，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三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	/	10.7843	0	收集后出售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一般固废仓库
	废弃铝丝	/	1.85	0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	0.1665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1	0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3	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生位置	拟防治措施	拟金额(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总容积30m ³	0	与环评一致	0
废气防治	打磨粉尘	通过重力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	与环评一致	0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4.5		14.5
	致密性检测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		0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5	与环评一致	5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5	与环评一致	0.5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0	与环评一致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依托三江红阳厂区现有	0	与环评一致	0
环境风险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配备的风险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位于1#厂房南面，车棚西面；有效容积800m ³ ）、危化品库房（位于2#厂房南侧）等，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	与环评一致	0
合计			20	/	20

表三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位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精神，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书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你才去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油罐管理规定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 5 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必须切实履行承诺，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若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书》内容不符的情形，或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本批复，并由环境监察部门对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因市政排管网改造，本项目排放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其他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通过重力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致密性检测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 厂房外门窗监控点参照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外监控点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与环评一致	

表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存放，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废弃铝丝		
	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环境风险	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配备的风险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位于 1#厂房南面，车棚西面；有效容积 800m ³ ）、危化品库房（位于 2#厂房南侧）等，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建设项目概况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福源路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厂区 1#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主要建设有原料仓库(艇身零件库、机电设备堆放区、内装材料堆放区、铝合金管材、板材堆放区);构件预制区;船体建造区;总装舾装件定位安装区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00 艘 18 米水上巴士船和 20 艘无人艇等铝合金船的生产规模。

4.1.2 环境影响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致密性检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打磨粉尘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4t/a,产生速率为 0.0022kg/h,经重力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焊接烟尘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5t/a,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5t/a,排放速率为 0.0074kg/h。综上,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96t/a,排放速率为 0.0078kg/h。致密性检测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使用的煤油全部自然挥发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经预测分析,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在距离源中心 89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3.527 $\mu\text{g}/\text{m}^3$ 、10.851 $\mu\text{g}/\text{m}^3$,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39%、0.9%,颗粒物和 VOCs 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整布局后,项目的操作单元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2640 m^3/a ,生活污水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槐荫河,对槐荫河水质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 MIG 焊机、氩弧焊机、调速角磨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手动切割机的设备噪声,本次评价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置消音器,同时还需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

表四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金属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时产生的金属屑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接时废弃不用的铝丝,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废弃铝丝,焊接粉尘分别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评价认为,项目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4.1.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VOCs三项,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已纳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排放量为0.06t/a,本次评价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6t/a。

4.1.4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18米水上巴士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0]70 号）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精神，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书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你才去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油罐管理规定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5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你必须切实履行承诺，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若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书》内容不符的情形，或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本批复，并由环境监察部门对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孝感市环境监测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本项目《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 “/” 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5.2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样品采取大气采样器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各质量控制结果均合格,在控制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项目

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1 上风向 1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天每点位非连续监测 3 次小时均值，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 见附图 4
Q2 下风向 1			
Q3 下风向 2			
Q4 厂房南侧外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每点位非连续监测 3 次小时均值，并单独记录每小时内监测的各瞬时数据，监测 1 天	
Q5 厂房南侧外 2#			
Q6 厂房西侧外 3#			
Q7 厂房西侧外 4#			

6.2 厂界噪声项目

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0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0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0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0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0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06 厂界西侧外 1m 处	Leq	每天每点位昼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 见附图 4

表六

6.3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

详见表 6-3。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S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每点位非连续监测 4 次瞬时值，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6.4 环境空气项目

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Q08 张熊家湾	非甲烷总烃	每天每点位监测 1 次小时均值，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Q09 东方国际城			

6.5 声环境项目

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07 张熊家湾	Leq	每天每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Z08 东方国际城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2021 年 03 月 11-12 日，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现场监测时，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信息见表 7-1。

表7-1 工况信息表

监测时间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2021.03.11	主要产品名称	18 米水上巴士船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100 条/年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各工序正常生产
2021.03.12	主要产品名称	18 米水上巴士船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100 条/年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各工序正常生产
年生产天数(天)		3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1.03.11				参考限值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	DC11031Q01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7	4.0 ^(A)
	DC11031Q01B-1	2		1.21	
	DC11031Q01C-1	3		1.20	
	DC11031Q01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86	1.0 ^(A)
	DC11031Q01B-2	2		0.087	
	DC11031Q01C-2	3		0.052	
Q02 厂界下风向	DC11031Q02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4	4.0 ^(A)
	DC11031Q02B-1	2		2.38	
	DC11031Q02C-1	3		2.18	
	DC11031Q02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103	1.0 ^(A)
	DC11031Q02B-2	2		0.105	
	DC11031Q02C-2	3		0.121	
Q03 厂界下风向	DC11031Q03A-1	1	非甲烷总烃	2.39	4.0 ^(A)

表七

	DC11031Q03B-1	2	(小时均值)	2.59	1.0 ^(A)
	DC11031Q03C-1	3		2.11	
	DC11031Q03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103	
	DC11031Q03B-2	2		0.105	
	DC11031Q03C-2	3		0.104	
Q04 厂房南侧外 1#	DC11031Q04A-1a	1	非甲烷总烃	1.90	30 ^(B)
	DC11031Q04A-1b	2		2.18	
	DC11031Q04A-1c	3		1.58	
	小时均值			1.89	
	DC11031Q04B-1a	1	非甲烷总烃	2.58	30 ^(B)
	DC11031Q04B-1b	2		1.45	
	DC11031Q04B-1c	3		1.83	
	小时均值			1.95	
	DC11031Q04C-1a	1	非甲烷总烃	2.71	30 ^(B)
	DC11031Q04C-1b	2		1.67	
	DC11031Q04C-1c	3		1.88	
	小时均值			2.09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1.03.11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5 厂房南侧外 2#	DC11031Q05A-1a	1	非甲烷总烃	1.60	30 ^(B)
	DC11031Q05A-1b	2		1.82	
	DC11031Q05A-1c	3		2.69	
	小时均值			2.03	
	DC11031Q05B-1a	1	非甲烷总烃	2.89	30 ^(B)
	DC11031Q05B-1b	2		1.74	
	DC11031Q05B-1c	3		2.62	
	小时均值			2.41	
	DC11031Q05C-1a	1	非甲烷总烃	1.90	30 ^(B)
	DC11031Q05C-1b	2		2.89	
	DC11031Q05C-1c	3		2.52	
	小时均值			2.44	
	Q06 厂房西侧外 3#	DC11031Q06A-1a	1	非甲烷总烃	1.63
DC11031Q06A-1b		2	1.64		
DC11031Q06A-1c		3	2.36		

表七

	小时均值			1.88	10 ^(B)
	DC11031Q06B-1a	1	非甲烷总烃	1.80	30 ^(B)
	DC11031Q06B-1b	2		1.48	
	DC11031Q06B-1c	3		2.54	
	小时均值			1.94	10 ^(B)
	DC11031Q06C-1a	1	非甲烷总烃	1.75	30 ^(B)
	DC11031Q06C-1b	2		1.51	
	DC11031Q06C-1c	3		2.90	
小时均值			2.05	10 ^(B)	
Q07 厂房西侧外 4#	DC11031Q07A-1a	1	非甲烷总烃	1.05	30 ^(B)
	DC11031Q07A-1b	2		1.77	
	DC11031Q07A-1c	3		2.58	
	小时均值			1.80	10 ^(B)
	DC11031Q07B-1a	1	非甲烷总烃	1.49	30 ^(B)
	DC11031Q07B-1b	2		2.89	
	DC11031Q07B-1c	3		1.76	
	小时均值			2.05	10 ^(B)
	DC11031Q07C-1a	1	非甲烷总烃	1.44	30 ^(B)
	DC11031Q07C-1b	2		2.33	
	DC11031Q07C-1c	3		1.43	
	小时均值			1.73	10 ^(B)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1.03.12				参考限值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	DC12031Q01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6	4.0 ^(A)
	DC12031Q01B-1	2		2.17	
	DC12031Q01C-1	3		2.22	
	DC12031Q01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70	1.0 ^(A)
	DC12031Q01B-2	2		0.053	
	DC12031Q01C-2	3		0.053	
Q02 厂界下风向	DC12031Q02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6	4.0 ^(A)
	DC12031Q02B-1	2		2.66	
	DC12031Q02C-1	3		2.41	
	DC12031Q02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87	1.0 ^(A)
	DC12031Q02B-2	2		0.088	
	DC12031Q02C-2	3		0.089	

表七

Q03 厂界下风向	DC12031Q03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	4.0 ^(A)
	DC12031Q03B-1	2		2.83	
	DC12031Q03C-1	3		2.84	
	DC12031Q03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87	1.0 ^(A)
	DC12031Q03B-2	2		0.106	
	DC12031Q03C-2	3		0.142	

注：参考限值（A）来源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参考限值（B）来源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考核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mg/L)
		频次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3.11	厂区污水总排口 (S01)	pH 值 (无量纲)	7.44	7.54	7.48	7.51	6~9
		悬浮物	14	22	16	18	400
		化学需氧量	14	10	17	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2	2.4	2.4	300
		氨氮	0.292	0.342	0.311	0.344	45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mg/L)
		频次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3.12	厂区污水总排口 (S01)	pH 值 (无量纲)	7.38	7.42	7.48	7.53	6~9
		悬浮物	19	26	17	20	400
		化学需氧量	19	12	17	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3.0	2.2	2.5	300
		氨氮	0.326	0.296	0.338	0.305	45

注：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七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昼间
2021.03.11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09:15-09:25	57.6
	Z02厂界东侧外1m处	09:36-09:46	58.1
	Z03厂界南侧外1m处	09:57-10:07	59.2
	Z04厂界南侧外1m处	10:16-10:26	58.6
	Z05厂界西侧外1m处	10:37-10:47	57.5
	Z06厂界西侧外1m处	11:02-11:12	56.7
2021.03.12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14:03-14:13	60.1
	Z02厂界东侧外1m处	14:21-14:31	59.7
	Z03厂界南侧外1m处	14:39-14:49	57.6
	Z04厂界南侧外1m处	14:58-15:08	58.4
	Z05厂界西侧外1m处	15:19-15:29	57.3
	Z06厂界西侧外1m处	15:37-15:47	58.5

本次监测，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A)）。

7.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5 及 7-6。

表 7-5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1.03.1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Q08 张熊家湾	DC11031Q08A-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	1.00
Q09 东方国际城	DC11031Q09A-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	1.06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1.03.12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Q08 张熊家湾	DC12031Q08A-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	1.19
Q09 东方国际城	DC12031Q09A-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	1.15

表七

表 7-6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昼间		dB(A) 夜间
2021.03.11	Z07张熊家湾	11:35-11:55	55.8	22:01-22:21	46.3
	Z08东方国际城	12:20-12:40	56.6	22:37-22:57	45.1
2021.03.12	Z07张熊家湾	16:11-16:31	56.3	22:01-22:21	45.2
	Z08东方国际城	16:43-17:03	57.2	22:36-22:56	44.3

项目所属区域附近大气敏感点张熊家湾、东方国际城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属区域附近声环境敏感点张熊家湾、东方国际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3 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进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用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用于焊接效果检查的煤油实际用量为 50kg/a，全部挥发，故本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050t/a，实际排放总量小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7。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项目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50	0.060	最终排入大气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8.1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监测结果****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考核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舍食堂，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②一般工业废物处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废弃铝丝，焊接粉尘分别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2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属区域附近大气敏感点厂房西南侧居民点张熊家湾、东方国际城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属区域附近声环境敏感点厂房西南侧居民点张熊家湾、东方国际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通过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

影响有限。

8.3 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进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用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实际煤油消耗量 50kg/a，全部挥发，项目生产实际排放废气污染物 VOCs 0.05t/a，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t/a，实际排放总量小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8-1。

表 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项目环评建议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5	0.06	最终排入大气

8.4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在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福源路三江红阳工厂 1#厂房						
	建设单位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32000		电话				
	行业类别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艘 18 米水上巴士船, 20 艘无人艇等铝合金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艘 18 米水上巴士船, 20 艘无人艇等铝合金船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单位	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孝环函[2020]7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监测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264	0	0.264	/	/	0.264	/	0.264	0
	化学需氧量	0	19	500	/	/	0.0502	/	/	0.0502	/	0.0502	0
	氨氮	0	0.344	45	/	/	9.08×10^{-4}	/	/	9.08×10^{-4}	/	9.08×10^{-4}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	4	0.050	0	0.050	0.060	0	0.050	0.06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0〕70 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对《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精神，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书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制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

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必须切实履行承诺，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若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承诺书》内容不符的情形，或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本批复，并由环境监察部门对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五、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 10 日内，向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本项目《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主题词：水上巴士船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洪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3 环评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函

关于申请《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产业政策及其规划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事项，在项目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交易工作，并将排污权交易相关材料提交相关生态环境部门。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六、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不合法情况。

七、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自愿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对作出的承诺、报送的《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位盖章）

附件4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00790597242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孝南区孝汉大道三江产业园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79059724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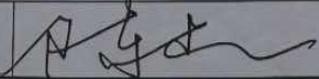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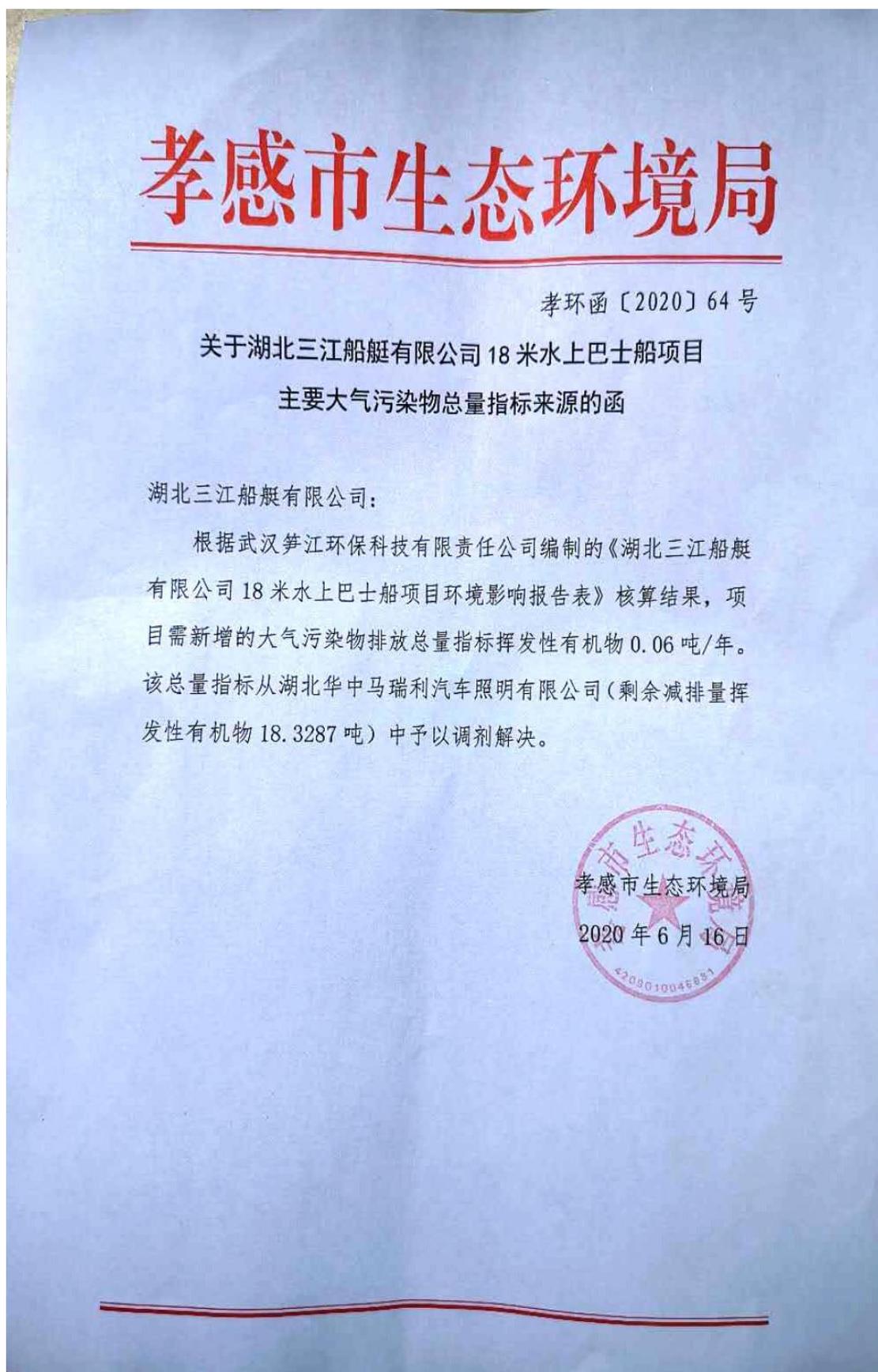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9007905972422
法定代表人	邓明清	联系电话	0712-2950007
联系人	李春	联系电话	13886388630
传真	0712-2359190	电子邮箱	690620647@qq.com
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北纬: 30.938307 东经: 113.983241	
预案名称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QM2E1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2.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1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20900-2018-007-L</p>
<p>报送单位</p>	<p>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世华 经办人 杨志华 2018.12.19</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附件 7 项目喷漆外委协议

喷漆加工协议

协议编号: SANJ-XY-058-2020

签订地点: 湖北孝感

签订时间:

甲方(定作人):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人):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及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对 18 米铝合金 LPG 动力画舫船进行喷漆作业, 喷漆材料及人工由乙方负责,
- 2、喷漆范围包含上下船体、甲板、护栏等,
- 3、施工地点为乙方场地, 施工结束后甲方到乙方场地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将船送到甲方场地,
- 4、喷漆价格、数量及部分细则问题, 根据甲方项目具体情况, 由双方商议确定。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天。

第三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

第四条 乙方对定做物质量负责的质保期: 一年。

第五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无。

第六条 乙方对知悉信息的保密要求: 本项目密级为非密级, 甲方在加工前提供产品图纸和工艺规程, 乙方不得将产品图纸、样件转借或泄漏给第三方, 交付产品时技术资料、图纸由乙方返还甲方。技术资料、图纸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或传递。

第七条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 在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叁日内答复。

第八条 甲方(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否。

第九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汽运, 地点: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不可抗力、乙方停止供货。

第十二条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报酬, 乙方(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否。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以任意方式转交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孝感市孝汉大道三江产业园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712-2359193 传真: 0712-235919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账号: 712900082010401 税号: 914209007905972422	乙方: 湖北三江航天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孝感市港澳路步行街E5栋5楼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孝感三江支行 账号: 1812 0218 0902 6000 603 税号:
--	---

附件 8 项目数据报告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LK-JCBG-202103-002

项目名称：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
巴士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缺页无效。
- 5、报告中无三级审核及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伪造本机构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等，本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8、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10、本报告一式四份，委托单位两份，我公司存档两份。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欧博节能科技院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一、项目来源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始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春
联系电话	13886388630

二、监测方案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Q01), 下风向设2个监测点(Q02、Q03),

共3个点位;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3次小时均值, 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1.2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考核

(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房南侧(Q04、Q05)、西侧各设2个监测点(Q06、Q07), 共4个

位;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3次小时均值, 分别出具各瞬时值, 监测1个有效日。

2、废水监测

(1) 监测项目: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区废水总排口(S01);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非连续监测4次瞬时值, 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3、噪声

3.1 厂界噪声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房东、南、西侧各设2个监测点(Z01、Z02、Z03、Z04、Z05、Z06),

共4个点位;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昼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3.2 声环境

-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张熊家湾 (Z07)、东方国际城 (Z08);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昼夜间监测1次, 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4、环境质量

- (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张熊家湾 (Q08)、东方国际城 (Q09);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1次小时均值, 连续监测2个有效日。

三、样品性状、检测日期及污染源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表2 样品性状与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3.11	滤膜采集气样	2021.03.11~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2021.03.12	注射器采集气样	
废水	DC11031S01	2021.03.11	无色、较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2021.03.11~2021.03.17
	DC12031S01	2021.03.12	无色、较弱气味、无浮油、透明	2021.03.12~2021.03.17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03.11	/	2021.03.11~2021.03.12
	声环境	~2021.03.12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021.03.11 ~2021.03.12	注射器采集气样	2021.03.11~2021.03.17

表3 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信息表

监测时间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2021.03.11	主要产品名称	18米水上巴士船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100条/年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各工序正常生产
2021.03.12	主要产品名称	18米水上巴士船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100条/年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各工序正常生产
年生产天数(天)		300

(此页面以下空白)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四、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a、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1.03.11				参考限值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	DC11031Q01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7	4.0 ^(A)
	DC11031Q01B-1	2		1.21	
	DC11031Q01C-1	3		1.20	
	DC11031Q01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86	1.0 ^(A)
	DC11031Q01B-2	2		0.087	
	DC11031Q01C-2	3		0.052	
Q02 厂界下风向	DC11031Q02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4	4.0 ^(A)
	DC11031Q02B-1	2		2.38	
	DC11031Q02C-1	3		2.18	
	DC11031Q02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103	1.0 ^(A)
	DC11031Q02B-2	2		0.105	
	DC11031Q02C-2	3		0.121	
Q03 厂界下风向	DC11031Q03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9	4.0 ^(A)
	DC11031Q03B-1	2		2.59	
	DC11031Q03C-1	3		2.11	
	DC11031Q03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103	1.0 ^(A)
	DC11031Q03B-2	2		0.105	
	DC11031Q03C-2	3		0.104	
Q04 厂房南侧外 1#	DC11031Q04A-1a	1	非甲烷总烃	1.90	30 ^(B)
	DC11031Q04A-1b	2		2.18	
	DC11031Q04A-1c	3		1.58	
	小时均值			1.89	10 ^(B)
	DC11031Q04B-1a	1	非甲烷总烃	2.58	30 ^(B)
	DC11031Q04B-1b	2		1.45	
	DC11031Q04B-1c	3		1.83	
	小时均值			1.95	10 ^(B)
	DC11031Q04C-1a	1	非甲烷总烃	2.71	30 ^(B)
	DC11031Q04C-1b	2		1.67	
	DC11031Q04C-1c	3		1.88	
	小时均值			2.09	10 ^(B)

第 3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1.03.11				参考限值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5 厂房南侧外 2#	DC11031Q05A-1a	1	非甲烷总烃	1.60	30 ^(B)
	DC11031Q05A-1b	2		1.82	
	DC11031Q05A-1c	3		2.69	
	小时均值				2.03
	DC11031Q05B-1a	1	非甲烷总烃	2.89	30 ^(B)
	DC11031Q05B-1b	2		1.74	
	DC11031Q05B-1c	3		2.62	
	小时均值				2.41
	DC11031Q05C-1a	1	非甲烷总烃	1.90	30 ^(B)
	DC11031Q05C-1b	2		2.89	
	DC11031Q05C-1c	3		2.52	
	小时均值				2.44
Q06 厂房西侧外 3#	DC11031Q06A-1a	1	非甲烷总烃	1.63	30 ^(B)
	DC11031Q06A-1b	2		1.64	
	DC11031Q06A-1c	3		2.36	
	小时均值				1.88
	DC11031Q06B-1a	1	非甲烷总烃	1.80	30 ^(B)
	DC11031Q06B-1b	2		1.48	
	DC11031Q06B-1c	3		2.54	
	小时均值				1.94
	DC11031Q06C-1a	1	非甲烷总烃	1.75	30 ^(B)
	DC11031Q06C-1b	2		1.51	
	DC11031Q06C-1c	3		2.90	
	小时均值				2.05
Q07 厂房西侧外 4#	DC11031Q07A-1a	1	非甲烷总烃	1.05	30 ^(B)
	DC11031Q07A-1b	2		1.77	
	DC11031Q07A-1c	3		2.58	
	小时均值				1.80
	DC11031Q07B-1a	1	非甲烷总烃	1.49	30 ^(B)
	DC11031Q07B-1b	2		2.89	
	DC11031Q07B-1c	3		1.76	
	小时均值				2.05
	DC11031Q07C-1a	1	非甲烷总烃	1.44	30 ^(B)
	DC11031Q07C-1b	2		2.33	
	DC11031Q07C-1c	3		1.43	
	小时均值				1.73

第 4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1.03.12				参考限值 (mg/m ³)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	DC12031Q01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6	4.0 ^(A)
	DC12031Q01B-1	2		2.17	
	DC12031Q01C-1	3		2.22	
	DC12031Q01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70	1.0 ^(A)
	DC12031Q01B-2	2		0.053	
	DC12031Q01C-2	3		0.053	
Q02 厂界下风向	DC12031Q02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36	4.0 ^(A)
	DC12031Q02B-1	2		2.66	
	DC12031Q02C-1	3		2.41	
	DC12031Q02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87	1.0 ^(A)
	DC12031Q02B-2	2		0.088	
	DC12031Q02C-2	3		0.089	
Q03 厂界下风向	DC12031Q03A-1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0	4.0 ^(A)
	DC12031Q03B-1	2		2.83	
	DC12031Q03C-1	3		2.84	
	DC12031Q03A-2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87	1.0 ^(A)
	DC12031Q03B-2	2		0.106	
	DC12031Q03C-2	3		0.142	

注: 参考限值 (A) 来源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参考限值 (B) 来源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b、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1	1	10.2	102.0	67.3	0.9	东风
	2	13.8	101.7	49.6	0.7	东风
	3	12.1	101.7	52.3	0.7	东风
2021.03.12	1	14.3	101.6	56.8	0.8	东风
	2	16.5	101.5	49.7	0.7	东风
	3	17.6	101.5	46.3	0.7	东风

表 6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考核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1	1	10.2	102.0	67.3	0.9	东风
	2	13.7	101.7	49.6	0.7	东风
	3	11.9	101.7	52.6	0.7	东风

(此页面以下空白)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频次及样 品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监测项目	DC11031 S01A	DC11031 S01B	DC11031 S01C	DC11031 S01D	
2021.03.11	厂区污水总 排口 (S01)	pH 值 (无量纲)	7.44	7.54	7.48	7.51	6~9
		悬浮物	14	22	16	18	400
		化学需氧量	14	10	17	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2	2.4	2.4	300
		氨氮	0.292	0.342	0.311	0.344	/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频次及样 品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监测项目	DC12031 S01A	DC12031 S01B	DC12031 S01C	DC12031 S01D	
2021.03.12	厂区污水总 排口 (S01)	pH 值 (无量纲)	7.38	7.42	7.48	7.53	6~9
		悬浮物	19	26	17	20	400
		化学需氧量	19	12	17	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3.0	2.2	2.5	300
		氨氮	0.326	0.296	0.338	0.305	/

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监测结果

3.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昼间
2021.03.11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09:15-09:25	57.6
	Z02厂界东侧外1m处	09:36-09:46	58.1
	Z03厂界南侧外1m处	09:57-10:07	59.2
	Z04厂界南侧外1m处	10:16-10:26	58.6
	Z05厂界西侧外1m处	10:37-10:47	57.5
	Z06厂界西侧外1m处	11:02-11:12	56.7
2021.03.12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14:03-14:13	60.1
	Z02厂界东侧外1m处	14:21-14:31	59.7
	Z03厂界南侧外1m处	14:39-14:49	57.6
	Z04厂界南侧外1m处	14:58-15:08	58.4
	Z05厂界西侧外1m处	15:19-15:29	57.3
	Z06厂界西侧外1m处	15:37-15:47	58.5

第 6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3.2、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9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3.11	Z07张熊家湾	11:35-11:55	55.8	22:01-22:21	46.3
	Z08东方国际城	12:20-12:40	56.6	22:37-22:57	45.1
2021.03.12	Z07张熊家湾	16:11-16:31	56.3	22:01-22:21	45.2
	Z08东方国际城	16:43-17:03	57.2	22:36-22:56	44.3

4、环境空气质量

a、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1.03.11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Q08 张熊家湾	DC11031Q08A-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1.00
Q09 东方国际城	DC11031Q09A-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1.06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1.03.12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Q08 张熊家湾	DC12031Q08A-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1.19
Q09 东方国际城	DC12031Q09A-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1.15

b、气象参数

表 1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温度(°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3.11	12.5	101.6	50.8	0.7	东风
2021.03.12	15.8	101.4	52.4	0.8	东风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1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LKHJ-JD-2016-DQ-004 LKHJ-JD-2016-DQ-0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0.001 mg/m ³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废水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LKHJ-DX-2016-GD-002	0.025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KHJ-FZ-2019-PH-032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LKHJ-FZ-2019-RJ-034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KHJ-FZ-2019-SH-036	0.5 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4 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13 质控样分析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mg/L)	标准浓度范围(mg/L)	质控评价
氨氮(以N计)	GSB 07-3164-2014(2005144)	0.925	0.910±0.04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23)	51.2	52.3±3.1	合格

表14 空白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结果(mg/L)	检出限(mg/L)	空白评价
氨氮(以N计)	0.025L	0.025	合格

备注: 1、空白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2、检出限加L表示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表15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A)	校准前校准值 dB(A)	校准后校准值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论
2021.03.11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1.03.12	声级计 AWA5688 LKHJ-JD-2020-ZS-04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16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崂应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LKHJ-JD-2019-LJ-001

校准时间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校准流量		结论	
2021.03.01	设定流量(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L/min)	79.9	100.3	/	
	流量相对误差(%)	0.1	0.3	合格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4			
			校准流量		结论
	设定流量(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L/min)	79.8	100.1	/	
	流量相对误差(%)	0.2	0.1	合格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5			
			校准流量		结论
	设定流量(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L/min)	79.9	100.2	/	
流量相对误差(%)	0.1	0.2	合格		

第9页共10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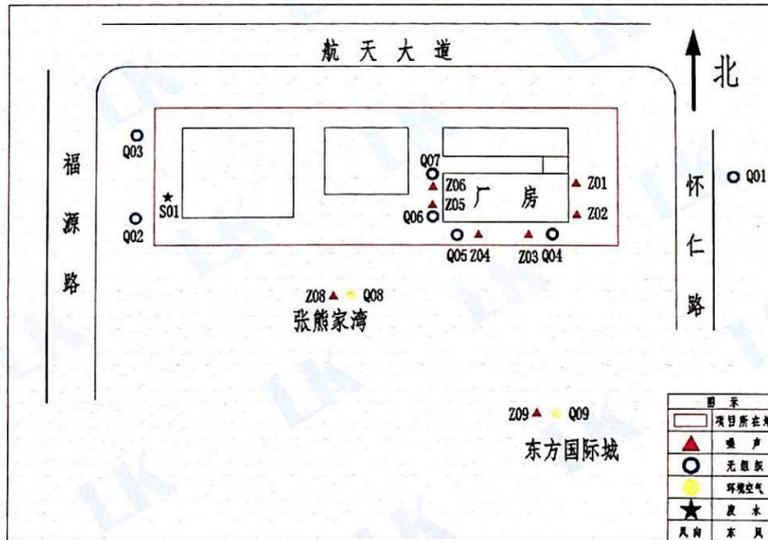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LK-JCBG-202103-002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阮雪飞
 签发人: 何和兵

校核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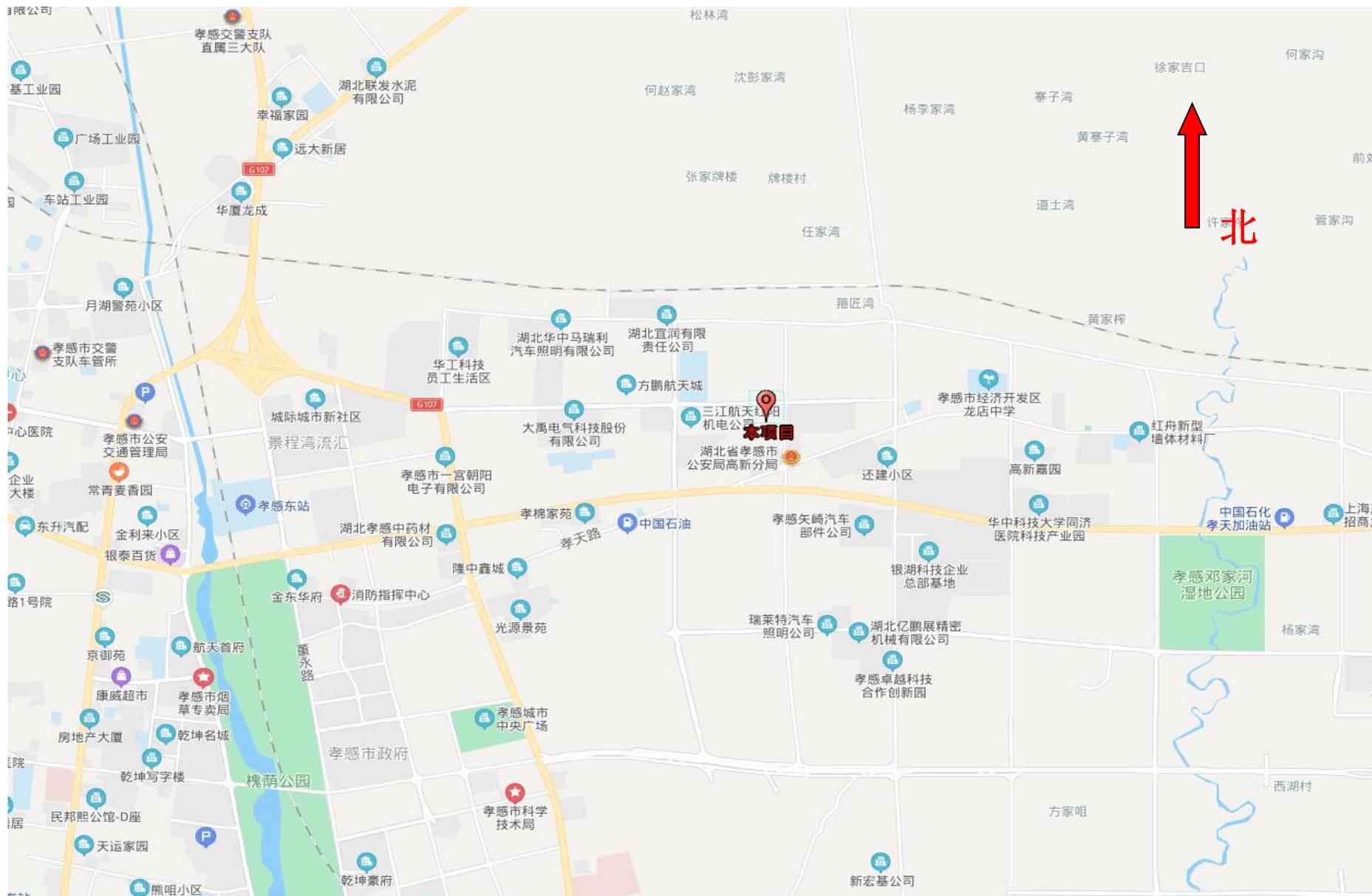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第 10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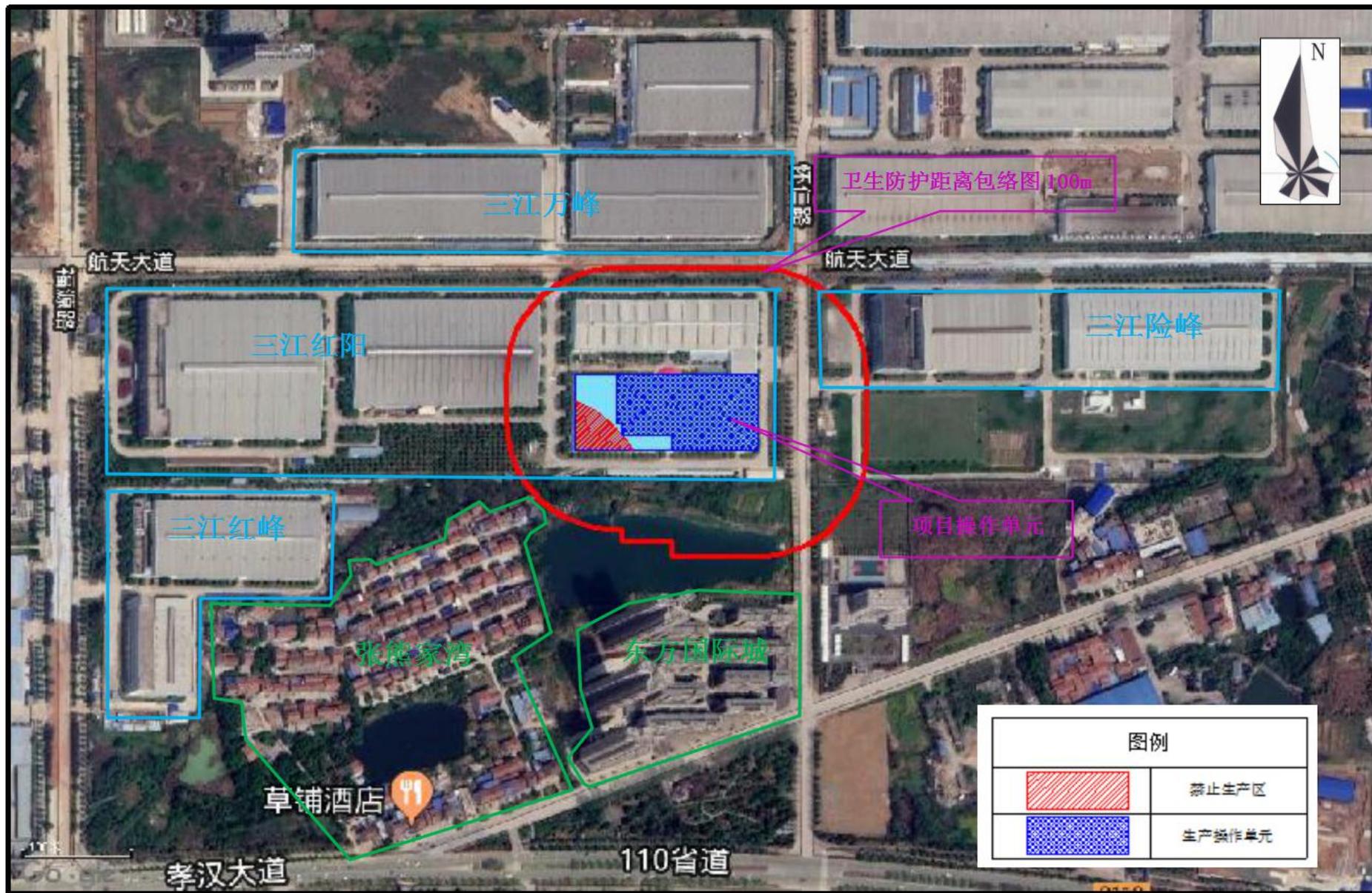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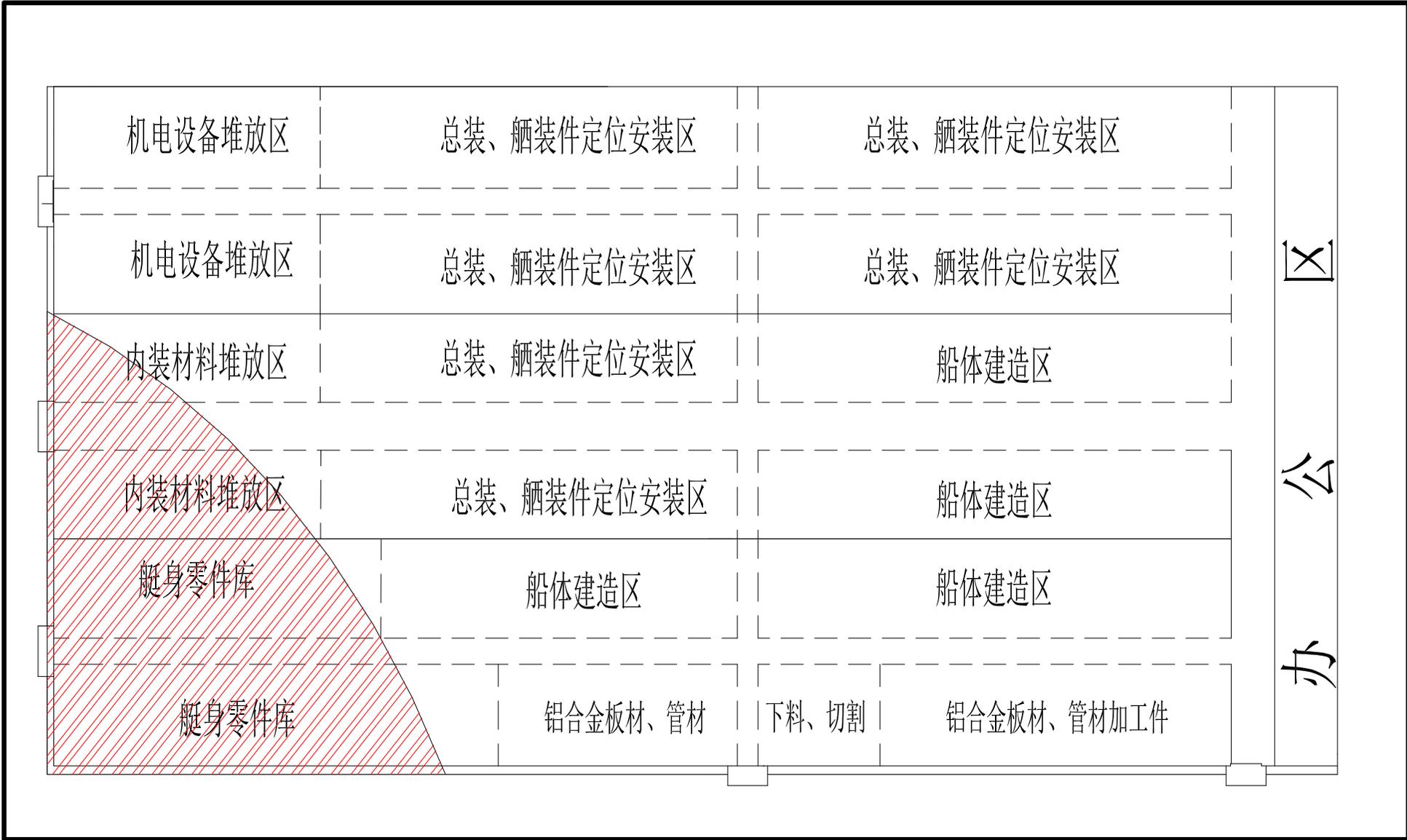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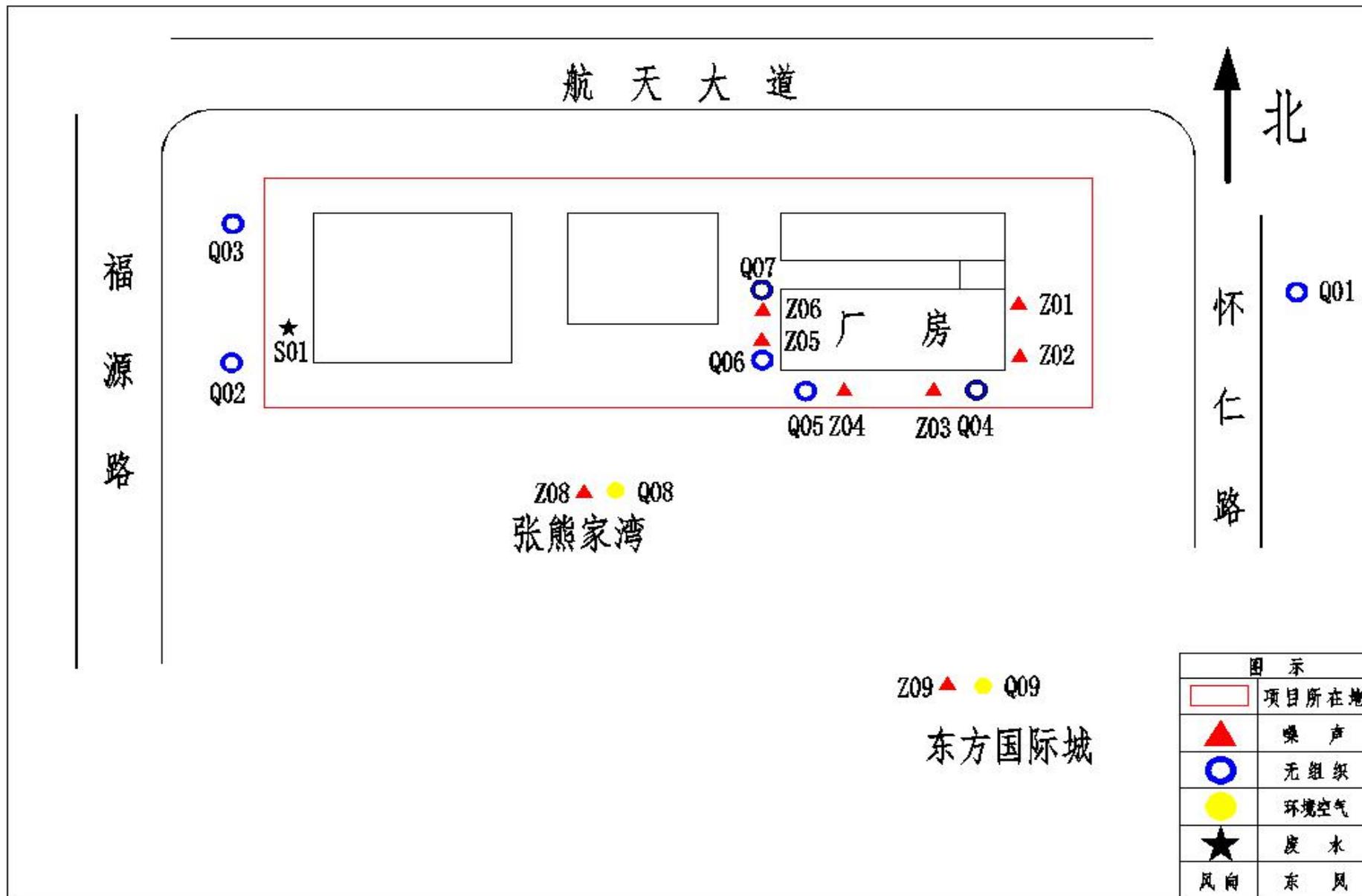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录 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按设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逐步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进行改造，施工过程无重大环境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孝感市福源路三江红阳工厂 1#厂房，项目东侧紧邻怀仁路，隔怀仁路 90m 为三江险峰工厂，东南侧 310m 为龙店村，南侧 155m 为东方国际城，西南侧 55m 为张熊家湾，西南侧 230m 为三江红峰厂房，西侧 466m 为福源路，西、北两侧紧邻三江红阳厂房，北侧 100m 为航天大道，隔航天大道 130m 为三江万峰公司厂房，东经 113° 59′ 0.03″，北纬 30° 56′ 16.64″。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6 月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0 年 0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建成。2021 年 03 月，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不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及补充完善验收报告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予以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定期对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设施操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房内生产区域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环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03月25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及评审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评审会。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25 日，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孝感市福源路三江红阳工厂内，东经 113° 59' 0.03"，北纬 30° 56' 16.64"。项目东侧紧邻怀仁路，隔怀仁路 90m 为三江险峰工厂，东南侧 310m 为龙店村，南侧 155m 为东方国际城，西南侧 55m 为张熊家湾，西南侧 230m 为三江红峰厂房，西侧 466m 为福源路，西、北两侧紧邻三江红阳厂房，北侧 100m 为航天大道，隔航天大道 130m 为三江万峰公司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三江红阳公司已建 1#厂房新建 18 米水上巴士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200m²，主要建设有原料仓库（艇身零件库、机电设备堆放区、内装材料堆放区、铝合金管材、板材堆放区）、构件预制区、船体建造区、总装舾装件定位安装区、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艘 18 米水上巴士船和 20 艘无人艇等铝合金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05 月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1 年 3 月，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6.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依托三江红阳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致密性检测废气。

处理措施：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致密性检测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使用的煤油全部自然挥发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MIG焊机、氩弧焊机、调速角磨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手动切割机等设备噪声等。

处理措施：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金属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时产生的金属屑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接时废弃不用的铝丝，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①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废物处理措施：分类收集后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较少，按环评报告要求混入生活垃圾，不外排。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工况

2021 年 03 月 11-12 日，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现场监测时，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工序按日常顺序进行，打磨、焊接、致密性检测均有进行。

(2) 废水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府河。

(3) 废气达标情况

本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房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考核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4) 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营业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北侧紧邻其他厂房故不做监测。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金属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时产生的金属屑和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焊接时废弃不用的铝丝，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①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废物处理措施：分类收集后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较少，按环评报告要求混

入生活垃圾，不外排。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进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纳入邓家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用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实际排放废气污染物 VOCs0.050t/a，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60t/a，实际排放总量小于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属区域附近大气敏感点厂房西南侧居民点张熊家湾、东方国际城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属区域附近声环境敏感点厂房西南侧居民点张熊家湾、东方国际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通过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有限。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喷漆外委协议；
- 2、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18 米水上巴士船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1 年 03 月 25 日

